

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南生罚字〔2023〕03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 青海省青海湖药业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32500710447288L

地址：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绿洲南路234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巴春

我局于2023年7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取得排污许可证，长期无证排污。以上事实有，现场勘察笔录、询问笔录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、营业执照、生产天数的情况说明、海南州生态环境局约谈纪要、2022年11月25日现场检查笔录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7月21日以南生罚告字〔2023〕0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2023年7月31日，我局未收到申辩材料和申辩听证材料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（一）项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伍拾万元整（¥5000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南州人民政府或者青海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(印章)

2023年7月21日

